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黃奇興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
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
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第
278條第1項則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
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就確定之裁定聲請
再審者準用之。基此，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同法第28
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
具備之程式。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
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
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
院無須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 二、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2年2月23日
彰監四字第64-13B2816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巡交字第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本院
以113年度交上字第11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不服，曾先

01 後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第
02 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等裁定駁回。聲請人猶未甘
03 服，乃聲請本件再審。

04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未與訴外人發生碰撞，訴外人是自
05 摔，聲請人不構成肇事。況聲請人已繳國庫新臺幣（下同）
06 5萬元，道義上亦與訴外人以10萬元達成和解，另包1萬元慰
07 問金，已經賠錢，不能再處罰。又聲請人為照顧長期就醫需
08 求之家人，有駕駛車輛之需求等語，並聲明：請將原判吊銷
09 駕照撤銷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

10 四、經核聲請人聲請再審所述各節，無非重執不服原處分之理
11 由，對於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聲請再審所據之理由，並未具體
12 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
13 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依首開規定及說明，
14 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無從准許。

15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18 法官 黃 司 熒

19 法官 陳 怡 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黃 靜 華